

#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职成办函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公布2023年江西省高职学校（非试点校） 教学诊改现场复核结论的通知

各相关高职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委托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，于2023年3月至5月对各相关高职学校教学诊改工作情况进行复核，现将复核结论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高职学校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根据教学诊改复核专家组反馈意见（已分送至各相关高职学校），聚焦薄弱环节，加快补足短板，持续开展教学诊改工作，形成常态化教学诊改机制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；进一步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深化学校内涵建设，突出学校办学特色，切实提升教学诊改实效，增强我省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的适应性，推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3年江西省高职学校（非试点校）教学诊改复核通过  
名单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3年江西省高职学校（非试点校） 教学诊改复核通过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序号	院校名称	复核时间	复核结论
1	萍乡卫生职业学院	2023.3.16-3.18	有效
2	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	2023.3.20-3.22	有效
3	江西工程职业学院	2023.3.20-3.22	有效
4	抚州职业技术学院	2023.3.23-3.25	有效
5	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	2023.3.23-3.25	有效
6	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23.3.27-3.29	有效
7	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23.3.27-3.29	有效
8	吉安职业技术学院	2023.4.10-4.12	有效
9	鹰潭职业技术学院	2023.4.10-4.12	有效
10	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23.4.13-4.15	有效
11	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	2023.4.13-4.15	有效
12	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	2023.4.17-4.19	有效
13	江西水利职业学院	2023.4.20-4.22	有效
14	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	2023.4.20-4.22	有效
15	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	2023.4.24-4.26	有效
16	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	2023.4.27-4.29	有效